

國立宜蘭大學「自主學習成長學生社群」實施計畫書 及申請注意事項

一、實施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增進學生學習意願，推動自主學習成長學生社群制度，鼓勵學生主動規劃學習目標，組成學習團體，藉由同儕間互動討論及知識經驗分享，共同完成學習計畫，期使學生能夠超越自我、追求卓越並發揮個人潛能或藉由創意產出與積極行動來實現自我夢想，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

二、主辦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三、實施期間：

本年度執行日期自 [113年03月27日起至113年11月01日止](#)，約計31週。

四、申請資格：

- (一) 社群成員：凡宜蘭大學在校生均可提出申請，每群至少5人以上，1人至多可參加2個社群，社群成員可跨學制、學院及系。
- (二) 指導老師：社群必須自行徵求指導老師1名或2名(第1位必須是校內教師，第2位可搭配校內教師或職員)，協助社群正常運作並提供相關諮詢。校內教師職員至多擔任2個社群之指導老師。

五、申請期限及方式：

- (一)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3年03月11日\(一\)截止](#)。
- (二) 申請方式：請至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站(<https://apple2.niu.edu.tw/p/412-1018-2200.php>)下載自主成長學生社群「申請書」填寫，紙本簽名後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並將社群申請書電子檔寄至 ychuang@ni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學生社群申請書-000社群」，經核定公告後即開始實行。

六、社群性質：

- (一) 健康樂活類：符合永續(健康、智慧、綠生活)等主題學習活動。
- (二) 數位科技類：提升邏輯運算、數位科技應用與創作能力等學習活動。
- (三) 專業揚才類：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報考證照檢定考試等創思學習活動。
- (四) 文藝創思類：融入跨文化交流、藝文美學或創新思維等創意學習活動。
- (五) 創業築夢類：發揮創新思維及創意產出，實踐創業夢想等學習活動。

七、補助經費：

- (一) 凡申請通過一年期之社群，補助一年社群運作經費至多5萬，金額多寡將視申請書之內容核定，項目包含教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膳食費、交通費、雜支等。
- (二) 申請通過二年期之社群，補助第一年社群運作經費至多5萬，金額多寡將視申請書之內容核定，項目包含教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膳食費、交通費、雜支等。惟先視第一年成果再核定第2年是否持續及經費額度。
- (三) 教學發展中心可依狀況修訂相關經費補助。

八、審核標準：

學生社群審核標準包含：

- (一) 成立目的是否與本補助辦法目的相同。
- (二) 預訂進行方式是否可行。

- (三) 社群活動規劃內容是否明確。
- (四) 成效是否能具體呈現。
- (五) 編列預算是否與活動規劃相呼應。
- (六) 上年度社群考核結果列入本年度申請審查之參考。
- (七) 符合文藝創思類或符合跨年級、跨領域類型之社群，優先列入考慮。

九、公告審核通過：

通過之社群名單預計於 113 年 03 月 27 日(三)17:00 前發佈，並將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校園公佈欄中，說明會相關議程將另行通知。

十、社群運作注意事項：

- (一) 推派召集人：各社群應推派 1 位召集人，負責處理社群庶務、推動社群成員間學習及討論。
- (二) 經費核銷：
 1. 指定成員：建議設置 1 名成員(可與召集人相同)專責處理經費請購作業，參與社群運作核銷說明會，了解本校核銷流程及所需相關單據，以利社群經費之核銷。
 2. 請購作業：社群經費採授權予指導老師之次帳號，由學生進行社群經費之管理及請購動作。除獎勵金(如學生證照檢定考試之報名費、社群競賽獎金等)可直接匯款給學生外，核銷款項將統一匯給指導老師；另，每筆核銷購案須會教學發展中心核章。
 3. 問題回覆：若教學發展中心對於該社群的運作、經費使用有疑慮時，得要求該社群申請人員進行說明。
 4. 銷售運用：學生社群(如創業築夢類型)如有學習成果產出之銷售所得，應作為社群運作之經費(如材料費等)使用。
 5. 社群專用：社群所列經費均為執行社群事務所用，勿流於個人或其他活動使用，亦不可重複申請及報支其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6. 請購期限：經費核銷期限請於 113 年 11 月 08 日前完成社群活動經費請購作業。
- (三) 參與活動及競賽：
 1. 集會活動：社群各成員應參與該社群舉辦之集會討論活動，共同維持社群運作，且集會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10 次，每次時間至少 1 小時。
 2. 研習活動：每次至少派 1~2 名社群成員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研習活動/工作坊(至少 4 場次)，以增進運作社群之相關能力。
 3. 成果發表競賽：各社群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競賽，並配合成果發表競賽製作簡報及實體成果展示等，成果發表競賽相關議程說明將另行通知。
 4. UCAN 施測：社群各成員應參與學生社群 UCAN 共通職能施測活動(前後測)，以瞭解學生於參與學生社群後之能力變化。
- (四) 應繳文件：
 1. 集會活動：每次集會活動必須提供活動紀錄表及簽到表，於集會後 5 天內(假日順延)繳交紙本至教學發展中心，電子檔回傳活動紀錄表即可。相關資料請自行留存，以利未來成果報告書製作。
 2. 成果報告：獲補助之社群應於 113 年 11 月 08 日前提交完整「成果報告書」、「海報」電子檔至教學發展中心，「簡報」、「影片」電子檔則於競賽前一週提供，並將電子檔寄至 ychuang@niu.edu.tw。
 3. 檔案下載：成果報告書格式、海報、簡報架構及各項社群所需表單請至學生群專區下載 <https://apple2.niu.edu.tw/p/412-1018-2200.php>。

十一、考核及成果評審：

- (一) **平時管考(20%)**：為確實掌握各社群運作情形，本中心透過管考機制逐項進行考評，期使社群推動達成預期成效。評分項目包含：**【社群活動歷程】**10次[含]以上集會活動及經費核銷情形(10%)、**【社群研習參與】**工作坊/活動參與情形(10%)，以上評分比例佔總成績 20%。
- (二) **成果報告(40%)**：為展現各社群自主學習成果，每個社群於期末結束時繳交社群成果書及海報各一份，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評鑑。評分項目包含：**【成果報告書】**成立目的是否與學習成果相符、報告書內容完整性、學習成果是否具體呈現、學習心得、報告文書處理能力及其他等面向(30%)、**【海報】**海報內容呈現(10%)，以上評分比例佔總成績 40%。
- (三) **成果發表(40%)**：為展現各社群運作成果，每個社群於期末須發表社群成果簡報，口頭簡報時間以 8 分鐘為限，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評鑑。評分項目包含：**【簡報】**社群目標與成效、自主學習展現、團隊分工合作、簡報表達能力及其他等面向，以上評分比例佔總成績 40%。

※ 考核之總成績將列入下年度申請審查之參考。

十二、獎勵方式：

參與成果發表之社群，將依平時管考成績(20%)、成果報告書及海報成績(40%)及成果發表會評審評分結果(40%)，從中遴選優秀社群數名，評鑑優良者於成果發表會結束後進行表揚並提供獎勵，獎勵方式依公告為主。

十三、其他：

- (一) 本活動請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若發現有惡意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著作權或未依期繳交成果報告書，將收回補助款，不得異議。
- (二) 所有活動紀錄之使用權、著作權歸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所有；教學發展中心對所有成果保有修改權及複製權，可將其製作成各種文宣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各社群成員不得異議。
- (三) 社群若未完成相關經費核支、未完成成果報告繳交、未參加成果發表競賽、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或重大違規事項，該社群成員下年度一律不得提出申請。
- (四) 學生社群於核定名單經公告後 10 日(含)內，若有學生社群自願放棄，須提出退出學生社群申請(含所有社群成員及指導老師簽名同意連署書)，退社申請一經核准即喪失學生社群資格，且社群成員不得任意要求本中心變更公告。
- (五) 教學發展中心保留活動細節變動權，請隨時注意學校網頁及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十四、聯絡方式：

相關問題請洽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黃瑩純(分機 7105)，電子信箱：ychuang@niu.edu.tw。